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芸达）

本人李芸达作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出席相关会议，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9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于2025年9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在任期间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

李芸达，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现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9年7月至2022年7月，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2015年7月至2022年6月，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副院长，2022年8月至2024年1月，任常州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师，2024年1月至今，任常州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20年5月至2023年4月，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7月，任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2025年9月15日，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里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本人以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都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位；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阻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没有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取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共计召开2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芸达	是	2	2	1	0	0	否	2

2025年9月15日本人辞任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会前认真阅读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议案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应出席会议2次，实际出席会议2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亲自参加并出席。任职期间内，本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对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现场工作以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核实核心信息，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可控。截至2025年9月卸任，未出现需本人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所有需独立董事参与的协商、研究事项，均通过合规渠道沟通达成共识，依法完成履职。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始终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等平台的沟通渠道，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畅通沟通渠道，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审计监督工作，建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及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常态化沟通机制。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主动向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及中介机构问询，核实核心信息，开展专项核查，确保相关工作合规可控。在任职期间，未出现需本人单独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形，所有需独立董事参与的协商、研究事项，均通过合规渠道沟通达成共识，依法完成履职。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及披露资料，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要求；关联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无任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未出现违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亦未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严格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要求。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认各项报告的编制程序合规，格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状况、财务收支情况及内控执行效果，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控体系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无重大缺陷，执行过程规范，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运营有序。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完成了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任务。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第四届董事会的非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相关议案。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了审议程序，拟任职人员具备对应岗位履职能力，符合任职要求，无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确保了选举工作规范有序。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

本人在 2025 年度任期内审核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制定及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五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无法成就，以及 7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 四、总体评价

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始终坚守独立董事职责，秉持独立、公正、忠实、勤勉的原则，严格恪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防控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履行监督、咨询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履职期间，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决策程序规范合规，内部管理有序高效，经营发展态势良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勤勉，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虽已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本人仍将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动态，密切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通过合理方式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与建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李芸达

日期：2026年4月24日